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海外監管公告

## 重大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期簽訂若干項重大合同，合計金額約34.8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與蘇州軌道交通有限公司簽訂了價值7.1億元人民幣的蘇州地鐵2號線車輛銷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鐵道部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價值4.8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配件銷售合同；與青島地鐵公司簽訂了價值6.8億元人民幣的青島地鐵一期工程3號線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簽訂了總價值6億元人民幣的貨車修理合同。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價值3.1億元人民幣的埃塞俄比亞機車動車組組裝廠一期項目合同，合同將於收到預付款後正式生效；與馬來西亞交通部簽訂了價值約2.7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維保項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與澳大利亞PN公司簽訂了價值約1.3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6. 本公司合營企業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50%)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簽訂了價值1.2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配件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與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了價值1.8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0年營業收入的5.4%。

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中標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高鐵列車項目。目前，該項目合同尚未簽訂，本公司將在合同簽訂後及時發佈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